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eld Go Holdings Ltd.**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 **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藉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內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收納若干後續及管理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更多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